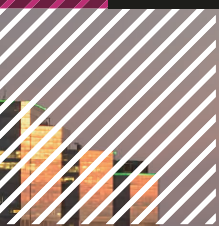




泰國投資指南





目錄

- 前言 2
- 第一章：泰國投資環境簡介 4
- 第二章：泰國東部經濟走廊，通往亞洲之門 13
- 第三章：泰國稅收制度 19
- 關於資誠 41
- 聯繫我們 44

前言

歡迎閱讀泰國投資指南。在過去的幾十年裡，泰國在經濟現代化方面取得了令人矚目的進步，轉變為一個具有強大競爭力的發展中國家。經濟上的成功得益於其蓬勃發展的旅遊業、農業、出口和電子行業。

儘管這些成就推動了經濟發展進入新階段，但也帶來了一系列新的挑戰，該如何脫離中低收入陷阱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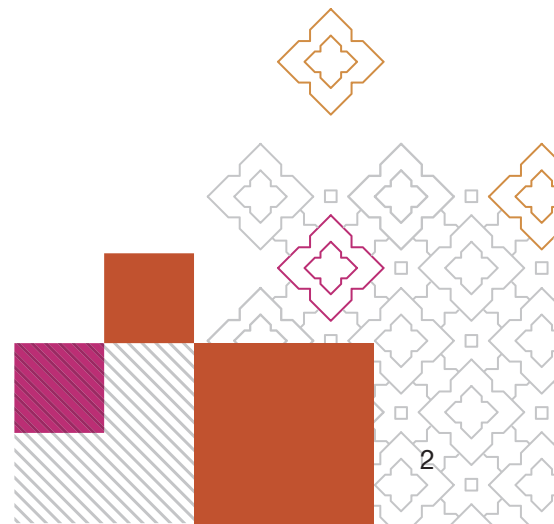
在過去的幾年裡，政府和公共部門一直在努力鞏固泰國作為東南亞中心區域商業中心的戰略地位。這使其成為企業家尋求進入泰國 7 千萬人口國內市場的理想地點，同時還促使東南亞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以下簡稱“CLMV”）基建貿易的快速發展，並形成像中國、印度這樣的商業巨頭。

為尋求在泰國開展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進一步提供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政府一直在不斷推動其東部經濟走廊（以下簡稱“EEC”）的發展計畫，以振興該國東部沿海地區，同時推動經濟的重大轉型。

三個東部省份得到了私營企業和泰國政府相應的激勵措施支援。私營企業和外國投資是東南亞第二大經濟體實現增長和技術發展的關鍵。

在本指南中，我們通過概述泰國的投資環境、東部經濟走廊和泰國稅收制度，以幫助那些有興趣在泰國投資的企業和投資者。主題的涵蓋範圍也許並不詳盡，但旨在針對一些可能出現的重要且常見的問題，供您參考。

Southeast Asia & India Business
Pw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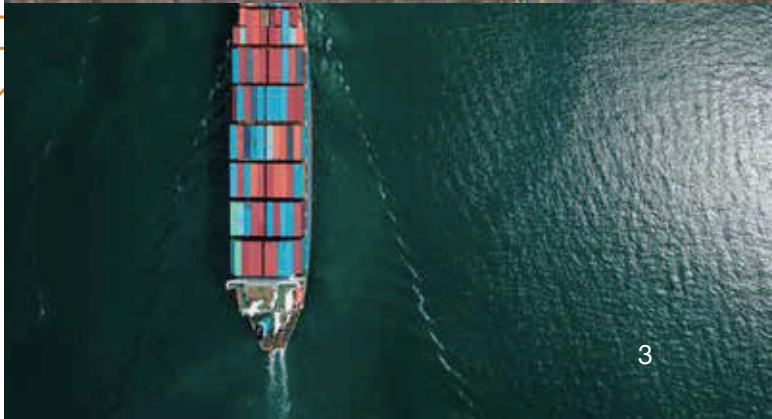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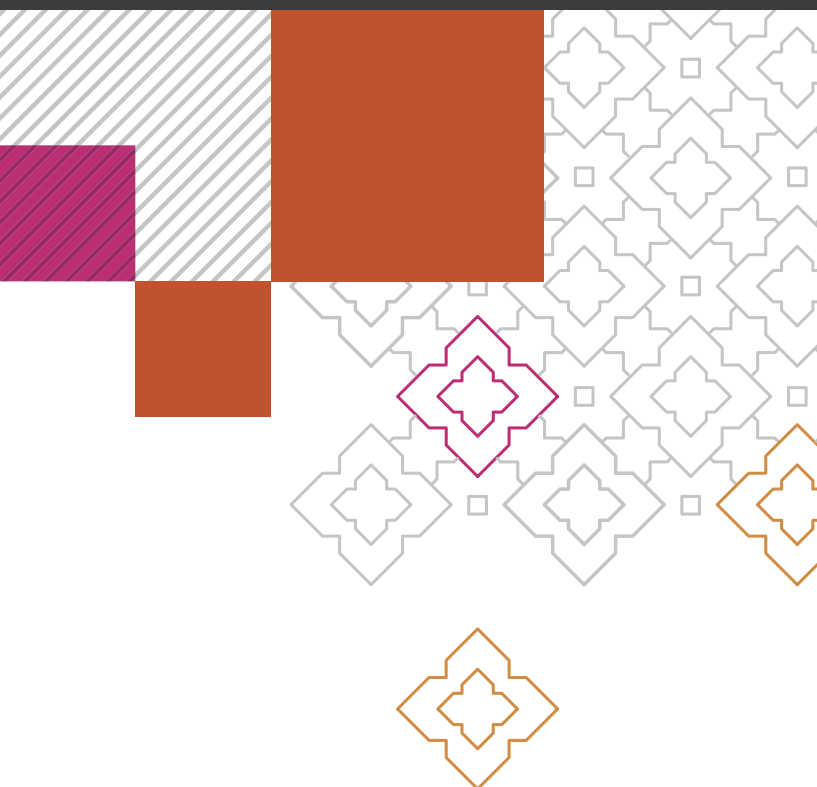




免責聲明

本指南無意作為法律或稅務建議，僅為投資者提供一般資訊以瞭解有關泰國的投資事實。同時請注意，某些稅法激勵措施、相關稅務和法規可能會應時發生變化。

這是按照英語版本翻譯的非正式中文版，僅供參考。英文原版是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本。我們儘量確保資訊的準確性，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何成員或員工均不會對使用本出版物並可能採取決定或行動的任何一方，以及本文檔中的疏漏承擔任何責任。本文檔中包含的資訊不應被使用並作為依據或替代特定的專業建議。未徵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文中資訊。





第一章： 泰國投資環境簡介

國家概覽



國土面積

513,120 km²



人口

71 million



幣種

Thai Baht



人均 GDP

USD7,233 (2021)



GDP 增長率

2.5% (Jun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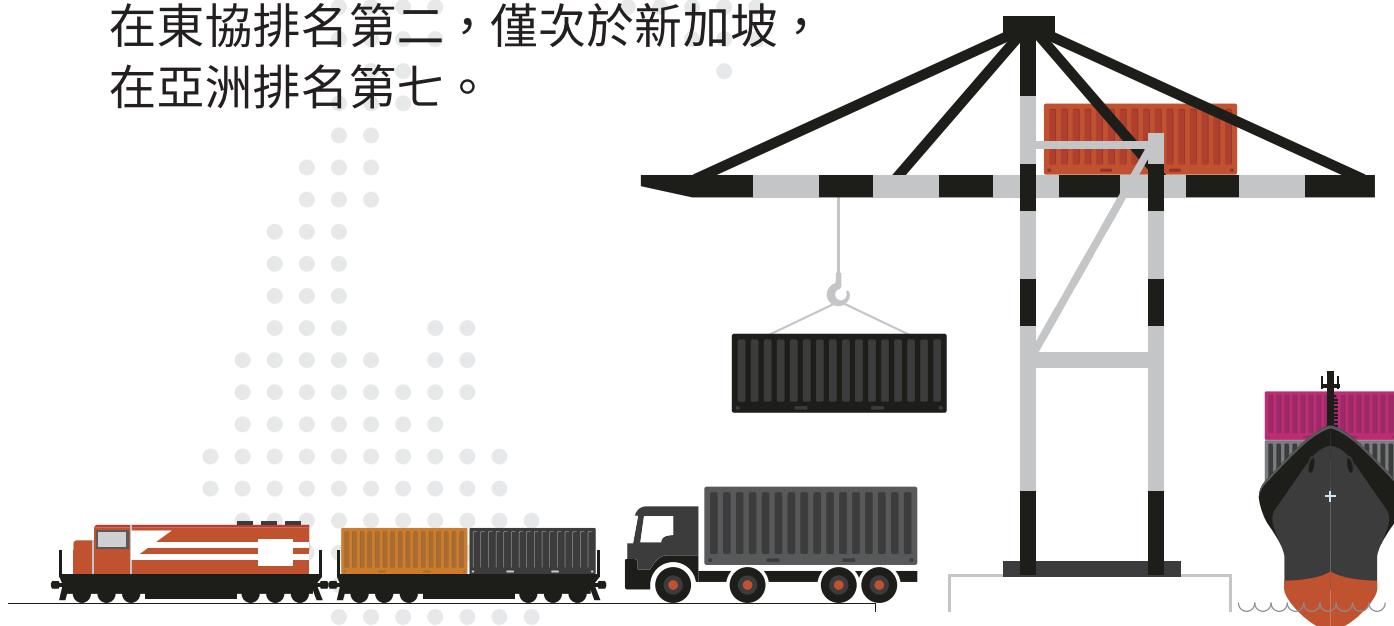


通貨膨脹率

7.66% (June 2022)

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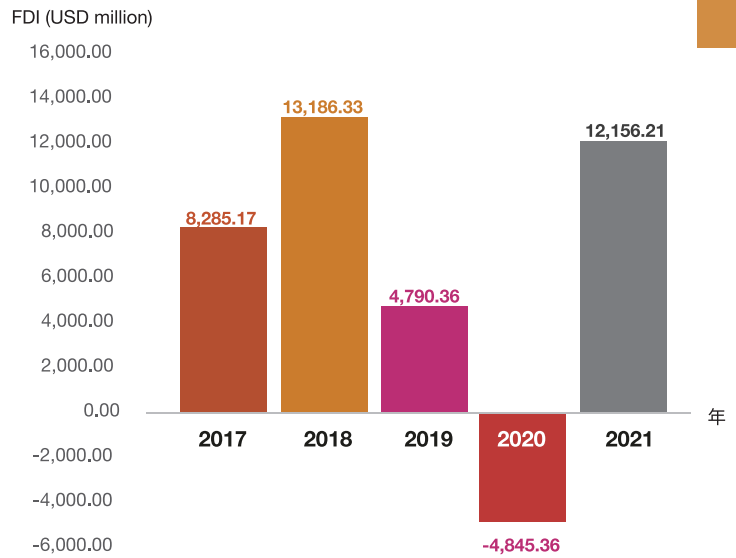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在東協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在亞洲排名第七。



Sources: Bank of Thailand (BOT), Office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uncil (NESDC),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and World Bank



外商直接投資 (2017 -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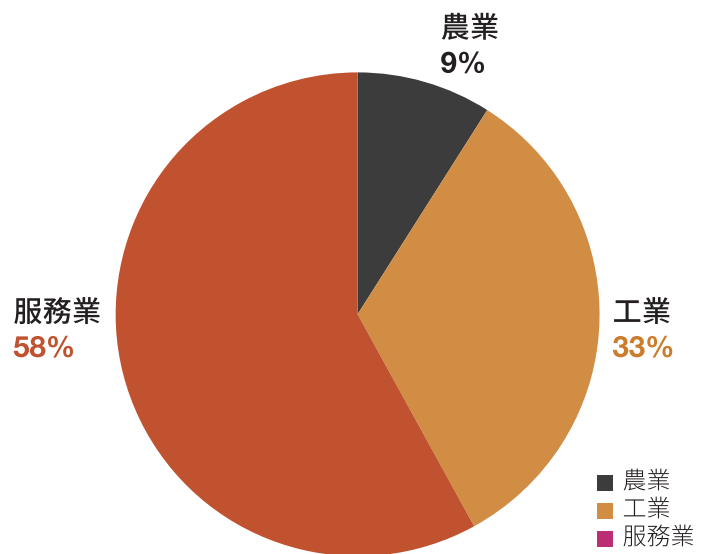


Source: World Bank



各行業 GDP 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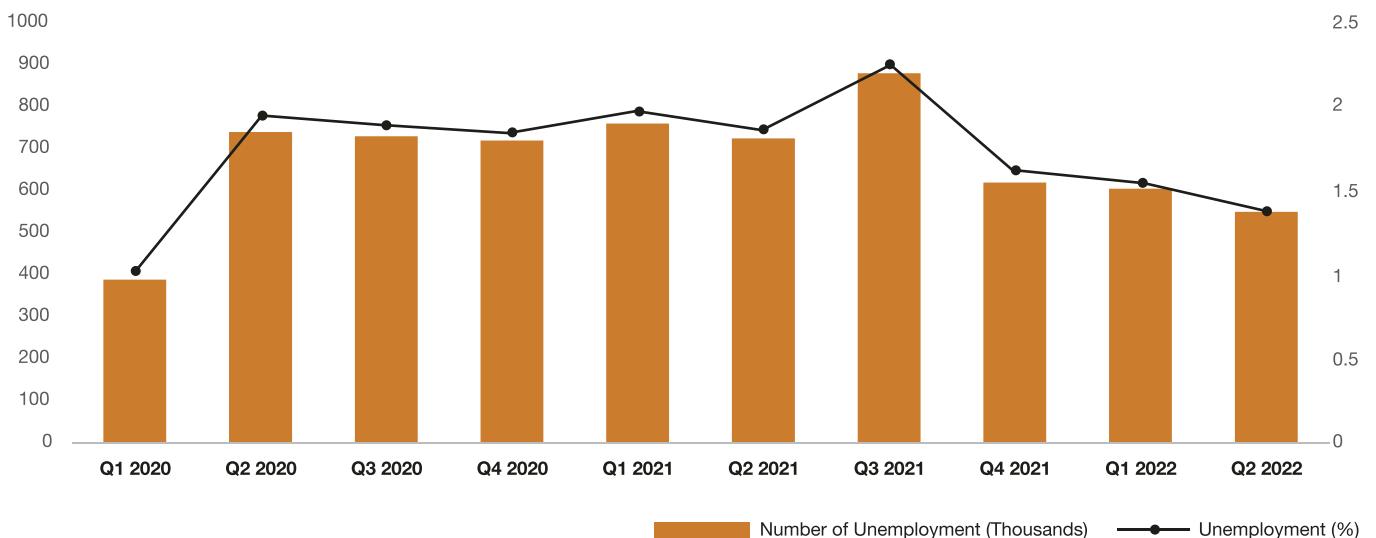
Thailand's GDP by sector H1 2022



Source: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of Thailand (NSO)



失業率 (Q1 2020 - Q2 2022)



Sourc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uncil (NESDC)



貿易

泰國擁有廣泛的交易夥伴，對外貿易在疫情中逐漸恢復

5大主要交易夥伴 (1月- 8月2022)



Source: 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ommerce

泰國也是世界上最開放的經濟體之一。迄今為止，它與 18 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 14 項有效的貿易協定。



東盟自由貿易區 (AFTA) / 東盟經濟共同體(AEC)

- 東盟自由貿易區 - 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 - 印度
- 東盟自由貿易區 - 日本
- 東盟自由貿易區 - 韓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 - 澳大利亞 - 紐西蘭
- 東盟自由貿易區 - 中國香港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Source: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DFT), Ministry of Commerce



絕佳地理位置

泰國位於東南亞的中心，是貿易和海上航線的十字路口，與柬埔寨、寮國、緬甸和馬來西亞接壤。

全國總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分為北部、東北部、中部、西部、東部和南部六個區域。官方人口約為 7100 萬，泰國人是主要族群，少數民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和柬埔寨人，以及其他土著人民。

其戰略位置使該國成為重要的區域生產國和區域內貿易和互聯互通的主要驅動力，尤其是對 CLMV 國家和東亞高端市場而言。



泰國與亞洲主要城市的交通十分便利，從首都曼谷到中國北京不到 5 小時航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 2.5 小時航程。

在過去的幾年裡，泰國在促進貿易和投資方面得到了公共和私營部門的支持。儘管 2020 年因疫情而下降，但泰國 2021 年的出口增長了 17%，價值達到 2710 億美元。如此強勁的擴張歸因於許多交易夥伴的進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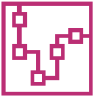


政治制度

泰國是君主立憲制國家，君主是國家元首，而總理是政府首長。自 1932 年以來，雖然國家已經通過了 17 部憲法，但政府的基本結構沒有改變。政府由三個部門組成：行政部門、立法部門和司法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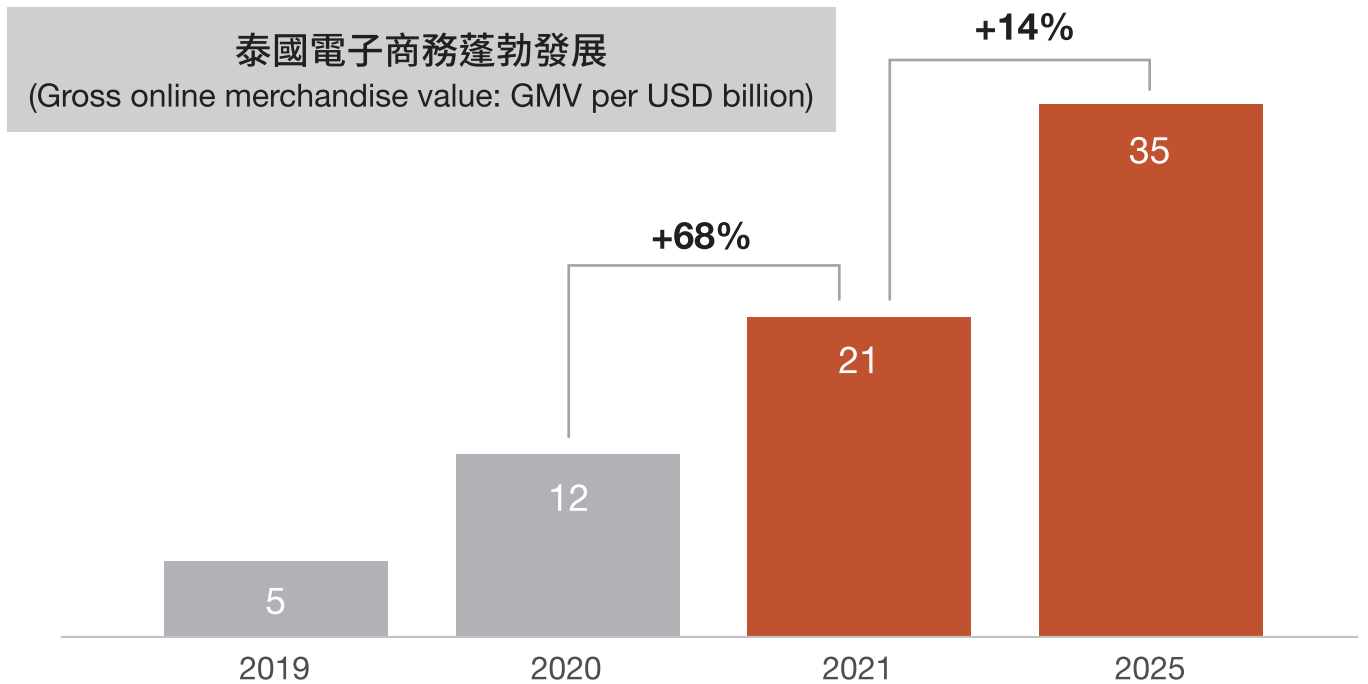
眾議院由 500 名民選成員組成，並由皇家泰國軍隊任命的 250 名參議員組成，構成了泰國國民議會（也稱為議會）。憲法允許議會制定和通過法律。

同時，行政部門由內閣領導，內閣由以首相為首的部長組成。該政府部門負責各種政府機構的行政和管理。



數位經濟

過去十年，泰國在向數位經濟轉型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數位基礎設施有了很大改善，全民都能訪問互聯網和相應的數位內容。泰國的電子商務是東南亞增長最快的商業領域之一，2021 年增長 68%，預計到 2025 年每年進一步增長 14%。



Source: e-Conomy SEA 2021 report

根據 e-Conomy SEA 2021 報告，自疫情開始以來，泰國的網路使用者增加了 900 萬，其中 67% 的新用戶居住在非大都市地區。消費滲透率在東南亞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90% 的互聯網使用者使用數位服務。泰國用戶沒有停止的跡象，98% 的人打算繼續使用該服務。

不斷發展 ESG 生態系統

氣候變遷是當今世界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泰國與大多數國家做出的承諾一致，泰國在去年第 26 屆，蘇格蘭格拉斯哥舉行的締約方會議上承諾，到 2050 年實現碳中和，到 2065 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根據這一承諾，政府制定了由三大支柱組成的可持續發展路線圖：(1) 根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以下簡稱“ESG”) 的發展長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適應以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以及 (3) 支持對氣候友好型公共和私人基礎設施的投資，以及制定經濟、金融和財政措施以激勵相關部門。



引導經濟走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為了執行可持續發展計畫，政府機構制定了工業和服務業政策，以開展環保商業實踐並推動可持續發展。這些措施包括對排放大量溫室氣體的商品和服務徵收碳稅的研究計畫。該研究預計將於 2023 年完成，並制定明確的指導方針和稅率。另一個值得注意的計畫是電動汽車 (簡稱“EV”) 路線圖，該路線圖由 30/30 政策驅動，生產零排放汽車 (簡稱“ZEV”)，預計到 2030 年將占所有汽車產量的 30%。與此同時，政府計畫到 2037 年將城市綠地面積增加 55%。

此外，政府已通過其國家戰略，以 2021-2026 的 BCG 模型 (生物迴圈綠色經濟模型) 作為平衡業務增長與生態友好實踐的主要機制來推動國家經濟向前發展。它還旨在引入綠色金融措施，以推動對創新和綠色業務的投資。

Sources: Bangkok Post, The Bank of Thailand (BOT), The Nation, The Secretariat of the Prime Minister, Government House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



私營部門在可持續發展目標中的作用

為促進生態友好型商業環境，政府出臺了綠色金融措施來推動綠色創新和商業投資。泰國的私營部門也在努力尋找方法來履行其與監管機構在市場上引入 ESG 措施的可持續性承諾。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SEC”）制定了公司治理準則，要求上市公司提交可持續發展報告。儘管報告框架的選擇具有靈活性，但泰國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SET”）會以全球宣導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作為履行的指南。

從 2022 年開始，所有上市公司都必須通過其 56-1 報告披露其 ESG 績效，從 202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期起生效。2021 年 11 月，SET 還成為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的支持者，旨在為解決環境問題設定相關標準。

早些年時，泰國銀行（以下簡稱“BOT”）宣佈改進其監管審查流程，其中包括將 ESG 納入基金的風險分析。此舉表明中央銀行要求泰國所有銀行對風險管理的 ESG 報告負責。

雖然一些私營部門已經積極參與 ESG 實踐，但重要的是，大多數大型上市公司都明白 ESG 的重要性。許多人已經宣佈了他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戰略計畫，同時將其納入了他們的風險管理實踐中。企業採用 ESG 是對環境情景不可預測性的重大舉措，並將有助於我們明確應對相應危機而做出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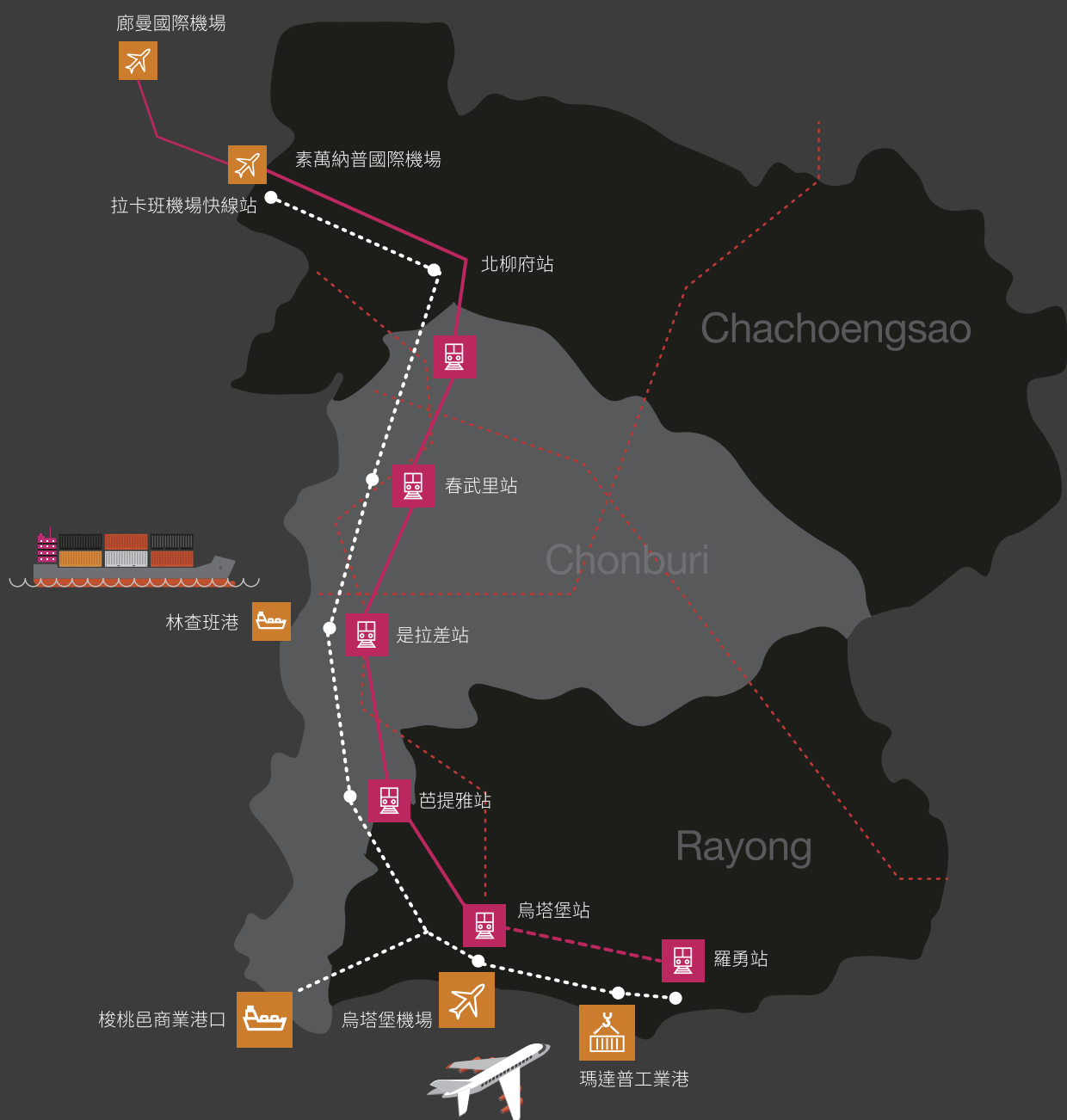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
通往亞洲之門

EEC 旗艦項目

東部經濟走廊 (以下簡稱“EEC”) 專案被稱為“通往亞洲之門”，是泰國政府發起於 2017 年，旨在通過將羅勇府、春武里府和北柳府的地區轉變為經濟特區來振興泰國東部沿海地區經濟，並提供投資激勵措施吸引外商直接投資。除了外商投資外，這些經濟區域還用於鼓勵提倡技術進步，推動泰國的創新，改善未來生活，為人民創造福祉。

到目前為止，東部經濟走廊橫跨三個省份，總面積達 13,266 平方公里。



Source: The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fice of Thailand (EECO)

目前，EEC 的 12 個目標行業是：

5 個新興產業

先進的農業和生物技術

- 高科技農業
- 生物精煉和生物提取
- 採後管理
- 動植物基因選植



智慧電子

- 智慧家電
- 微電子設計
- 5G 零件製造



未來備糧

- 營養和補品
- 功能性食物
- 新型食品、植物性食品
- 香精香料



高價值醫療旅遊

- 醫療保健旅遊
- 大型多功能交流會展和研討會活動



下一代汽車

- 電動車 (EV)
- 自動駕駛汽車 (AV)



7 個高新技術產業

國防產業

- 進口代替
- 維護
- 災害管理



航空和物流

- 航空
- 設備維護
- 飛機及零部件代工
- 地面服務設備
- 物流
- 高價值物流
- 智慧物流解決方案



教育和人力資源發展

- 國際大學
- 專業技能認證機構
- 教育技術



醫療和綜合保健

- 新一代健康療法
- 精準醫學與生物製藥
- 再生醫學和高級藥妝品
- 製藥和生物製藥
- 醫療器材
- 數位健康



數位產業

- 軟體平臺
- 人工智慧
- 大資料和高級分析
- 數位基礎設施
- 雲資料中心
- 網路安全



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學

- 特種材料 (生物塑膠)
- 生物化學 (脂肪酸、油脂化學品、乳酸)
- 生物燃料 (生物乙醇、生物柴油)



自動化和機器人

- 工業機器人
- 服務機器人
- 系統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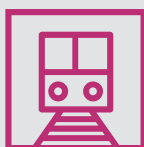
Source: The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Office of Thailand (EECO)

進入 2022 年，第一階段（EEC 投資目標）現已完成，吸引了 17 億泰銖（500 億美元）的資金。簽署了價值 6549.21 億泰銖（190 億美元）的四個公私合營（PPP）基礎設施項目：連接三個機場、烏塔堡國際機場、林查班港三期和瑪達普工業港三期的高速鐵路。



烏塔堡國際機場

是曼谷機場系統的一部分，通過高鐵與曼谷相連。目標是每年 6000 萬人次。該機場預計將於 2025 年開始運營。



連接三個機場的高鐵

高鐵和機場鐵路延伸線將通過九個新車站加強五個省份的連通性，這些車站連接大曼谷地區的三個國際機場：廊曼機場、素萬那普機場和烏塔堡機場。高速列車將於 2025 年開始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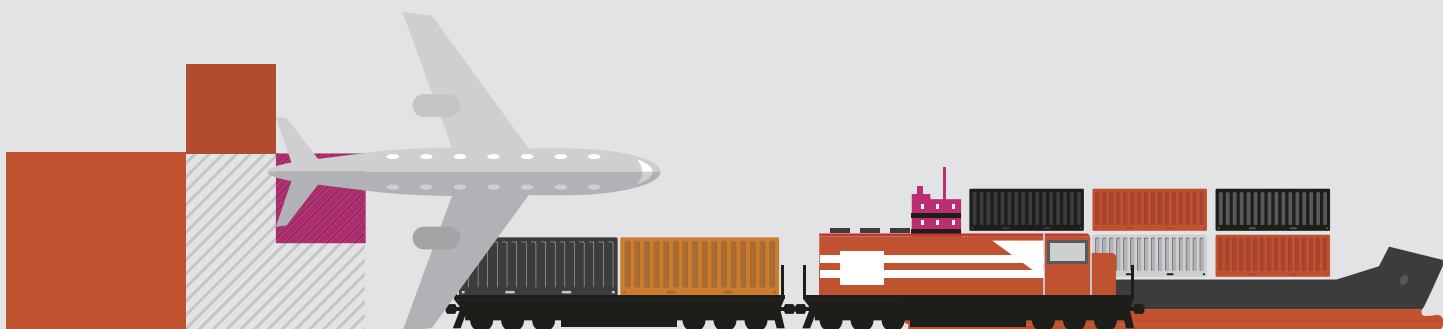
瑪達普工業港三期

該港口的容量將增加至每年 1900 萬噸，以在 2026 年投入運營時打造東南亞的貨運樞紐。



林查班港三期

該港口將安裝一個自動化系統，成為區域物流中心的基礎，將容量擴大到 1800 萬標準箱（20 英尺等量的單位）和每年 300 萬輛汽車。該港口將於 2025 年投入運營。



東部經濟走廊下的稅收優惠措施

只有 EEC 專案下屬於目標行業之一的企業，如智慧電子、汽車、自動化和機器人、航空和數位技術，才會被推廣並享受相應稅務優惠。根據投資促進法，EEC 目標產業下的公司將獲得長達 13 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或減稅特權。

泰國投資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BOI”）發佈了位於東部經濟走廊下促投的標準和激勵措施。稅收優惠享有包含以下區域：

- 特色產業振興區
 - 東部空港城 (EECa)
 - 東部創新經濟走廊 (EECi)
 - 泰國數位產業園區 (EECd)
 - 醫學中心法政大學（芭堤雅） (EECmd)
 - 泰國基因研究園區 (EECg)
- 東部經濟走廊裡的工業園區

只有在符合條件的活動中獲得五年或五年以上稅收優惠（負面清單中指定的除外）、目標核心技術和增值服務，才能申請 EEC 政策下授予的稅務優惠。申請必須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提交，但沒有截止日期的特殊產業促進區除外。





BOI 提供的稅收優惠：

- 基本稅務優惠
- 特殊活動下，最多 2 年的企業所得稅額外減免
- 免稅期結束後的三年內，企業所得稅減半。

但是，EEC 激勵措施不能與工業區開發的其他獎勵措施同時享用。

EEC 法案還為在 EEC 內某些區域工作或經營業務的具有特殊知識或能力的專家提供個人所得稅減免。合格的外籍員工和泰國員工在 EEC 內從事目標活動的公司工作所得收入可按 17% 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三章： 泰國稅收制度

基本稅率和申報截止日期

企業所得稅率

稅率 (%) 20

企業所得稅 (CIT) 申報截止日期

申報截止日 自會計期間截止日起 150 天內

繳納截止日 自會計期間截止日起 150 天內

暫繳截止日 年中暫繳需在會計期間前 6 個月結束後的 2 個月內

個人所得稅率

稅率 (%) 0 - 35

個人所得稅 (PIT) 申報截止日期

申報截止日 3 月 31 日

繳納截止日 3 月 31 日

預計付款截止日 不適用 (除某些業務收入)

增值稅率

稅率 (%) 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稅率由 10% 降至 7% (除後續政府變更)

預扣稅率

稅率 (%) 境內 : 10 / 1 / 3
(股息 / 利息 / 特許權使用費) 境外 : 10 / 15 / 15

資本利得稅 (CGT) 率

適用於企業 (%) 同企業所得稅稅率

適用於個人 (%) 同個人所得稅稅率

淨財富 / 價值稅率

稅率 (%) 不適用

遺產和贈與稅率

遺產稅率 (%) 10

贈與稅率 (%) 5



主要發展

泰國於 2021 年 12 月簽署了多邊文書，並於 2022 年 4 月提交了批准書。多邊文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企業所得稅

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對全球收入徵稅。在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就其在泰國開展的業務所產生的或因該業務而產生的利潤徵稅。企業所得稅 (CIT) 稅率為 20%。

不在泰國開展業務的外國公司需要就從泰國支付或在泰國支付的某些類型的應稅收入（例如利息、股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和服務費）繳納最終預扣稅（以下簡稱“WHT”）。稅率一般為 15%，股息稅率為 10%，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以下簡稱“DTT”）的規定可能適用其他稅率。

在任何會計期末實收資本不超過 500 萬泰銖且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不超過 3000 萬泰銖的公司和法人合夥企業，即中小型企業（以下簡稱“SME”）稅率，例如淨利潤在 30 萬泰銖到 300 萬泰銖之間的稅率為 15%。

石油稅

國際石油公司可以根據特許權、產品分成合同或服務合同在泰國從事勘探和生產活動。

《石油所得稅法》（以下簡稱“PITA”）對石油特許經營公司和產品分成生產商徵收石油業務收入稅。簽訂服務合同的石油公司不根據 PITA 徵稅，而是根據稅收法徵稅。



稅務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由公司註冊地決定，因此根據泰國法律設立的企業是一家居民企業。

在外國設立的企業如果被視為在泰國境內經營業務，則需在泰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泰國境內經營業務」含義廣泛，並且受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約束，包括外國公司透過其雇員、代表人或其他仲介，在泰國境內取得收入或利益。

扣繳稅

泰國居民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法人支付應納稅所得給其他泰國居民企業、合夥組織、法人及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業務的外國企業（分公司或常設機構）時，須繳納扣繳稅，如特許權使用費 3%、利息 1%、專業服務和工作雇傭 3% 等。

境外所得稅抵免

泰國企業取得來自泰國境外的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自結算後的應納稅額中抵扣。抵免的金額，不可超過其境外所得按照泰國稅法規定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前述稅額抵扣亦可適用於企業半年度的暫繳申報中。

扣繳稅（跨境交易）

支付未在泰國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款項時，應依下列規定的扣繳稅率繳納扣繳稅：

經紀、服務費用	15%
特許權使用費	15%
利息	15%
股息	10%
資本利得	15%
租金	15%
專業服務費	15%

前述款項的預提所得稅可通過雙邊稅收協定另外約定的內容予以減免。

雙邊租稅協定

泰國與 61 個國家簽訂雙邊稅收協定。



其他稅種

在泰國經營業務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外的其他各種稅種，主要總結如下。需要注意的其他稅種，除下文所述之外，還包括關稅、消費稅、財產稅等。



增值稅 (VAT)

標準增值稅稅率為 10%，但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稅率已降至 7%（視泰國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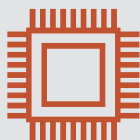
增值稅是對商品銷售和提供服務徵收的。出口為零稅率，而一些商品和服務免稅（例如，基本雜貨、教育、醫療保健、利息、不動產租賃、房地產銷售）。

非稅務居民數位服務提供者和電子平臺運營商，每年通過向泰國非增值稅註冊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而獲得收入超過 180 萬泰銖，必須通過稅務局的線上系統註冊增值稅，提交增值稅申報表並繳納增值稅（不扣除進項稅）。納稅人無需開具稅務發票或準備進項稅報告。

徵收增值稅的關鍵條件



從境外向泰國本地
提供數位服務



由在泰國的客戶，以電子
方式提供服務並使用



在泰國的客戶
未註冊增值稅



特別營業稅

某些不徵收增值稅的業務將按固定稅率從總收入徵收特別營業稅，如商業銀行、類似金融業務、不動產銷售，稅率為 3%，人壽保險，稅率為 2.5%。對商業銀行、金融、證券、信貸業務以及從事與商業銀行類似的業務取得的部分收入，特別營業稅率降至 0.01%。

另外加收地方稅，以特別營業稅的 10% 計算。



印花稅

泰國印花稅的徵稅範圍總共涉及 28 個類別，包括承攬勞務、借款、股權轉讓、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以及保險單。印花稅稅率隨著憑證及檔的性質各有不同，大多情況以合同或收據金額每 1,000 泰銖徵收 1 泰銖的印花稅，或以憑證或合同件數徵收固定金額的印花稅。

大多數須繳納印花稅的電子工具需以網上現金支付印花稅。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在執行文書之前或在文書簽發之後的 15 天內通過互聯網提交申報表並繳納印花稅。

未依規定時間貼足 / 繳納印花稅，須加徵 200%-600% 的附加費，且未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的憑證及檔不可作為民事訴訟的證明檔。



資本稅

泰國沒有資本稅。



薪資扣繳稅

雇主有責任從支付給雇員或代表雇員支付的所有工資和福利中預扣個人所得稅，並在支付工資的月末後 7 天內將此類稅款繳納給稅務局。

分公司所得

外國公司的泰國分公司僅就其在泰國境內經營工商業務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在利潤匯回其外國總公司時，需就匯回的利潤另外繳納 10% 的所得稅。但是，這是對在國外處置利潤徵稅，並不限於匯款。例如，即使沒有發生資金匯出，記入帳簿的總公司帳戶的利潤貸方也被視為對國外的利潤處置。

應納稅所得



資本利得

泰國並未針對資本利得有特殊立法規定，企業取得的所有資本利得將視為一般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未在泰國境內從事商業的外國企業，在處理出售泰國投資所取得的資本利得時，除兩國稅收協定中另有規定外，應以 15% 的預提所得稅率，由買方執行扣繳義務。

不在泰國營業的境外公司賺取的以下收益也需繳納 15% 的預提所得稅：

政府、國有企業和特定機構發行的債券的贖回價格與初始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

轉讓政府、國有企業和特定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收益。



股利所得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另一家泰國公司收到的股利免稅，但前提是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該股份三個月及繼續持有之後的三個月。

非上市公司從另一家泰國公司收到的股利也免稅，條件是接收股利的公司至少持有總股份的 25% 且有表決權，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並且在收到股息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該股份三個月及繼續持有之後的三個月。但是，如果在收到股利之前至少提前持有該股份三個月並繼續持有之後的三個月，但不滿足 25% 的股份和交叉持股條件，則只有一半的股利免稅。

外國投資收到的股利免稅，但前提是接受股息的泰國公司至少持有該公司 25% 的股份且有表決權，期間超過 6 個月以上，且該外國公司的利潤已於所在國家徵收不低於 15% 的所得稅。

若該外國公司在所在國家享有特殊稅收減免或免稅的優惠，仍可適用此免稅規定。

泰國或外國公司從非法人合資企業中獲得的，在泰國開展業務所獲得的股息或利潤分成免稅。此外，共同基金的某些利潤免稅（例如從固定收益共同基金獲得的利潤分成）。

股息作為普通收入對接收者徵稅。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按權責發生製作為收入徵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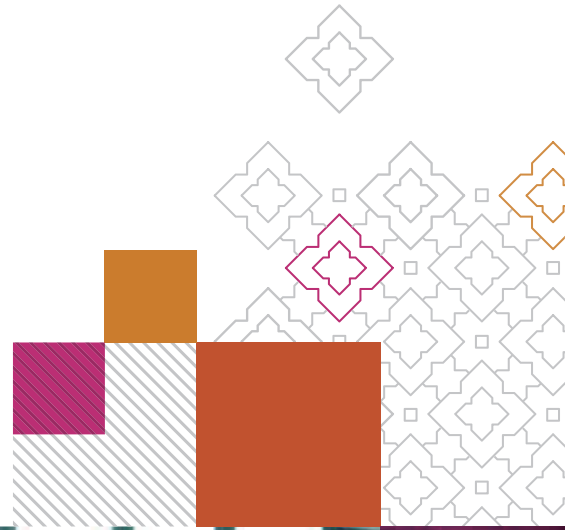
境外所得

在泰國設立的公司對全球收入徵稅。在泰國設立的公司收到的境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徵稅。通過抵免泰國的應徵稅款，可以免除雙重徵稅。



虧損扣抵

虧損可以結轉沖減以後五個會計期間的利潤。虧損轉回是不允許的。虧損公司控制權的變化不會影響其虧損結轉狀態。



集團合併納稅

泰國沒有集團合併徵稅制度的相關規定。



移轉訂價

2018 年 11 月 21 日，泰國在所得稅法中引入了特定的移轉訂價規定，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會計期間。

移轉訂價規則採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稅務官員有權將納稅人的收入或費用提高或減少至公平獨立交易的價格，並對附加的稅款、附加費和罰款進行評估。在移轉訂價調整導致稅收短缺的情況下，對建設性交易徵稅而產生的次級調整（通常視為股息的形式）也將適用。

該立法還要求屬於公司集團的納稅人必須進行準備年度移轉訂價報告披露。年營業額為 2 億泰銖或以下的實體免於移轉訂價資訊報告要求。



移轉訂價資訊報告的兩個層要求：

- 1 部分揭露** – 納稅人必須填寫移轉訂價揭露表，並在提交年度納稅申報表時線上提交給稅局。
- 2 全面揭露** – 納稅人還必須準備完整的移轉訂價檔，該檔必須自提交移轉訂價披露表之日起保存五年，如果需要，應將其提交給稅局。這包括當地文檔和企業主檔文件，並應在通知之日起規定的時間段（通常為 60 天）內提交給稅務局。如果納稅人不遵守移轉訂價報告各個層級的要求（通過不準確或不完整披露的方式），將針對每個層級處以最高 200,000 泰銖的罰款。

移轉訂價檔的詳細內容要求適用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新的內容要求與經合組織 (OCED) 本地檔要求建議的內容基本一致。但是，移轉訂價檔必須以泰語提交。由於沒有提到關於主文件的資訊，泰國的移轉訂價必須揭露的專案現在是否僅包含當地文檔還不清楚。

此外，泰國還引入了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國別報告 (CbCR) 要求。在泰國開展業務且綜合收入總額超過 280 億泰銖的跨國企業 (MNE) 如果不符合當地備案豁免條件將必須提交國別報告。如符合標準，稅務局允許外國公司指定泰國企業作為其代理母公司並代表該集團提交國別報告。

泰國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是申報實體的情況下，需要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12 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如申報實體符合當地申報條件，則需要在 60 天內提交。此外，跨國企業集團必須在泰國選擇一個代表實體來準備並向稅務局線上提交國別報告。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國別報告的納稅人將被處以 2,000 泰銖的罰款。



資本弱化

泰國沒有防止資本弱化的相關規定。然而，對於某些企業或作為授予稅收優惠條件的一部分，可能需要一定的債務權益比率。



受控外國公司 (CFCs)

沒有關於 CFCs 的稅收規定。

稅收抵免和優惠



BOI (投資促進委員會) 稅收優惠

泰國於 1977 年（包括於 2017 年的 4 號修訂版）頒佈的投資促進法規（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 2017 年的競爭力提高法規（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中，授權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得以向符合條件的投資提供獎勵措施及優惠待遇。僅有依據泰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基金會或組織得以享有 BOI 提供的獎勵措施；僅有有限公司形式的企業得以適用競爭力加強法中的規定。

BOI 新版的投資促進的條件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更新不影響企業原先已取得的優惠待遇。

為了放寬外資持股限制及鼓勵投資，BOI 目前實行以下標準：



針對外商企業經營法 (Foreign Business Act of 1999) 中規定的農業、畜牧、漁業、採礦業及服務業等符合第一類限制投資產業，泰籍股東須持有不低於 51% 的註冊資本。



針對製造業，外國股東得持有受鼓勵事業的多數 (或全部) 股權。



若有需要，BOI 可能對受鼓勵事業提供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新修訂的投資促進法規，提供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最長為 13 年；2017 年 2 月 14 日起，競爭力提高法規則將企業所得稅的免稅年度最長期間延長至 15 年。此外，另成立高達 100 億泰銖的競爭力提高基金，用以吸引使用先進技術、專注創新及研究發展的高附加價值投資者。然而，目前企業僅可於投資促進法規及競爭力提高法規中選擇其中一種優惠待遇，尚無法同時適用兩種法規提供的優惠待遇。

依據產業的性質和重要性、事業所在地區及其他條件，BOI 在前述兩種法規中，提供了不同的稅務及非稅務等額外優惠。

BOI 提供的稅務優惠權益包括：

- 免徵或減免機器進口稅
- 生產出口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 生產內銷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進口稅減免，減免最多 90% 的進口稅
- 用於研究發展活動的進口材料免進口稅
- 減免企業所得稅，上限等於或大於投資成本（不含土地成本及運營資金），依適用的法規、促進活動及地點，最長 15 年
- 免徵企業所得稅期結束後，可享有額外減免 50% 的企業所得稅，最長 5 年
- 於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及減免期間到期後六個月內發放的股息無須預提所得稅
- 自 BOI 批准的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相關的運輸費用及水電費得以加倍扣除
- 自 BOI 批准的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內，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製造設施安裝及建設相關的折舊費用，得以扣除 25% 的費用

除了以上基本優惠，BOI 還提供了基於專案價值的其他激勵措施（基於績效的激勵措施），以激勵根據 BOI 法案提出申請的投資者投資從事對國家或行業有利的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下文所述。



低收入地區的稅務優惠

BOI 針對投資於 20 個目標府的經濟活動給予額外優惠權益，包括：



在 BOI 提供的稅務優惠權益的基礎上，提供額外 3 年的稅務減免優惠，但合計不得超過 13 年；除了有針對性的核心活動外，若原先的稅務優惠已達 8 年，則提供額外 5 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的稅務優惠；



自 BOI 批准的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相關的運輸費用及水電費得以加倍扣除；



自 BOI 批准的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內，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製造設施安裝及建設相關的折舊費用，得以額外扣除 25% 的費用。



研發的稅務優惠

董事會將對內部研發，為員工提供高級培訓或發展當地供應商所允許的支出的最高 300% 的額外投資上限，並給予最長三年的免稅期（不超過共 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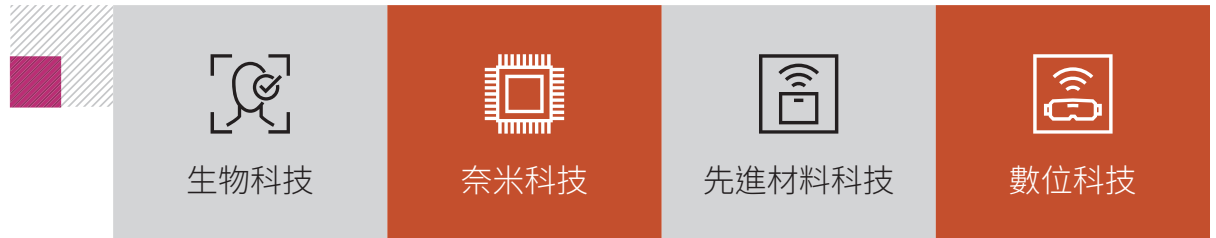
工業園區的稅務優惠

對於有稅收優惠並且位於工業園區內的活動，BOI 將給予一年的免稅優惠。但是，除技術和創新發展的活動給予最高 11 年的免徵企業所得稅（無上限）的稅務優惠外，免稅總期限將不超過 8 年。



科技創新和輔助服務的稅務優惠

BOI 還指定了活動作為有針對性的科技創新技術和研發輔助服務，這些活動有權獲得 13 年公司所得稅免稅額的最大收益而沒有任何上限。目標核心技術如下：



研發輔助服務將支援以下行業的目標核心技術：



其他非稅優惠

除了稅務優惠權益以外，BOI 亦提供其他非稅優惠，如允許引進外國專家技術人員，允許外國企業可擁有土地所有權，及允許匯出外匯等措施。

BOI 保障鼓勵專案的產品或類似產品免受泰國國有化、國有壟斷、及國有企業的競爭及價格控制等因素影響。

其他保護措施包括限制競爭產品進口、徵收進口稅，或由 BOI 主委執行任何有效保障鼓勵專案的行動。



經濟發展特區

經濟發展特區 (Spe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SEZ”) 指泰國邊界地區，用以促進與鄰國之經貿往來。SEZ 包括泰國達叻府 (Trat)、達府 (Tak)、莫拉限府 (Mukdahan)、宋卡府 (Songkhla)、沙繳府 (Sa Kaew)、廊開府 (Nong Khai)、北碧府 (Kanchanaburi)、清萊府 (Chiang Rai)、納空拍農府 (Nakhon Phanom) 及納拉提瓦府 (Narathiwat)。

BOI 提供 SEZ 企業稅務優惠政策，一般而言 SEZ 企業須先符合：採用先進的生產程式及機器設備、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具備完善的環保系統、債資比不低於 3:1，及於特定地區營運等要求。



SEZ 企業經營 BOI 特定重點業務，可享的稅務優惠權益包括：

- 免徵企業所得稅最長 8 年，免稅上限為投資總成本 (不含土地成本及營運資金) 或無上限；
- 免徵企業所得稅期結束後，可享有 5 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 自 BOI 批准的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相關的運輸費用及水電費得以加倍扣除；
- 自 BOI 批准的營業項目開始產生收入起 10 年內，於計算企業所得稅時，製造設施安裝及建設相關的折舊費用，得以額外扣除 25% 的費用；
- 機器設備免進口稅；
- 出口產品所需的進口原料免進口稅 5 年。

BOI 亦可批准於重點項目中雇用外國非技術人員的情況。

經營一般鼓勵業務的 SEZ 企業，可享的稅務優惠權益包括：



提供額外 3 年的稅務減免優惠，但合計不得超過 8 年；



若原先的稅務優惠已達 8 年，則提供 5 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的稅務優惠；



其他優惠權益與重點專案相同。

相關 SEZ 企業的投資獎勵項目須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工業區管理局自由貿易區

根據工業區管理局自由貿易區 (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 的相關法規，自由貿易區用於可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福利、環境管理等的工業活動、商業活動及其他相關事業，因此進入該區的貨物可享有額外的稅務優惠。

工業區管理局自由貿易區可享有額外的稅務優惠，包括：

- 進入自由貿易區內，為製造或商業活動所需，用於工廠建設、組裝或安裝的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 (包括零組件) 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免稅範圍不包括消耗性產品及車輛。
- 進入自由貿易區內，為製造或商業活動所需的原物料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製造用原物料的免稅範圍亦包括來自於其他 IEAT 自由貿易區、符合 BOI 出口獎勵項目、保稅倉庫、經銀行保證成品將複運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據其他法律得以免稅的情況。
- 進入自由貿易區，用於生產、混合、組裝、包裝或加工後出口的產品，無需任何出進口許可或具體的封裝，同時免除 (除海關法規定的) 一切標準監測及品質監控法規。
- 在自由貿易區內生產後在泰國境內銷售者，視同進口貨物，須徵收相關進口稅及 VAT。在自由貿易區內發生的銷售行為，VAT 可適用正常稅率或零稅率。
- 在自由貿易區內生產符合特定條件的產品，在該產品轉讓至泰國境內時，得享有優惠進口稅率。



保稅區

為了支持及促進泰國的出口活動，泰國設立保稅區 (Customs Free Zone, “CFZ”) 以供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工業、商業活動及其他相關事業使用。進入保稅區或於保稅區製造的產品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

保稅區的設置須向主管機關 (海關) 提出申請並取得批准，設立於保稅區內的事業亦須與海關簽屬保證合約並嚴格遵守所有海關法規及繳納相關年費。

保稅區的事業可享有的權益如下：



進入保稅區內 (包括不同保稅區間的轉讓)，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工業或商業活動所需的機器設備、工具及配件 (包括零組件) 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



進入保稅區內，為製造或商業活動所需的原物料免進口稅、VAT 及貨物稅。製造用原物料的免稅範圍亦包括來自於其他 IEAT 自由貿易區、符合 BOI 出口獎勵項目、保稅倉庫、經銀行保證成品將複運出口的原物料及依據其他法律得以免稅的情況。



進入保稅區，用於生產、混合、組裝、包裝或加工後出口的產品，無需任何出進口許可或具體的封裝，同時免除一切標準監測及品質監控法規。



在保稅區內生產後在泰國境內銷售者，視同進口貨物，須徵收相關進口稅及 VAT。於保稅區內發生的銷售行為，VAT 可適用正常稅率或零稅率。



在保稅區內生產符合特定條件的產品，該產品轉讓至泰國境內時，得享有優惠進口稅率。



國際商務中心

國際商務中心 (IBC) 替代了之前區域運營總部 (ROH)，國際貿易中心 (ITC) 和國際總部 (IHQ) 的體制，都已終止。

建立和運作 IBC 的標準如下：



為向其關聯企業提供管理、技術、支援或資金管理服務或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而成立的泰國公司



每個會計期間最後一天的實收資本至少為 1,000 萬泰銖



為其關聯企業提供管理、技術、支援或資金管理服務



至少有十名知識和技術熟練的人員在 IBC 從事全職工作，或者至少五名（如果 IBC 僅充當財務中心）



在每個會計期間內，支付給泰國接收方的 IBC 運營開支不得少於 6,000 萬泰銖

保稅區的事業可享有的權益如下：



總體管理，業務計畫
和業務協調



原材料及零件採購



產品研發



技術支援



市場行銷和促銷



人事管理與培訓



財務建議



經濟和投資分析與研究



信用控制與管理

資金管理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根據外匯管制法的規定，對國庫中心的國庫管理



根據外匯管理法的規定，以資金庫為單位借入和借出泰銖

國際貿易業務是指買賣商品的國際業務，其中可能包括提供與買賣商品有關的服務。這些服務包括：



貨物採購



等待交貨時存儲貨物



包裝



貨物運輸



貨物保險



技術諮詢和服務以及產品培訓

IBC 的收入是指：



向關聯企業提供管理、技術、支援服務或資金管理的收入。



根據泰國稅務機關的規定，IBC 或 IBC 雇用的其他實體，在泰國進行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關聯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以下稅收優惠適用於 15 個會計期間：



降低合格收入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8%

在會計期間，如果 IBC 在泰國發生的成本 / 費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國）至少為 6,000 萬泰銖，則為 8%

5%

如果 IBC 在會計期間在泰國發生的成本 / 費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國）至少為 3 億泰銖，則為 5%

3%

在會計期間，如果 IBC 在泰國發生的成本 / 費用支出（接受方在泰國）至少為 6 億泰銖，則為 3%



IBC 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利免稅



從符合要求的服務收入獲得的利潤中，IBC 向非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免徵預提稅



免除財務中心 (再轉借給關聯公司) 的借入資金支付的利息預提稅



對金庫中心獲得的收入免徵特別營業稅



對於在 IBC 業務工作的 IBC 外籍全職雇員，其個人所得稅稅率為 15%。如果公司從事 IBC 業務以及其他業務，則來自 IBC 業務的收入不得少於公司總收入的 70%

與之前的 ROH / IHQ 制度相比，IBC 制度並未對境外和境內收入採用不同的稅率。不再需要向最少數量的境外分支機構提供服務。對符合減稅率的境內收入金額也沒有限制。

但是，符合降低稅率要求的成本 / 費用支出已大幅提高。如果現有的 ROH / IHQ 轉換為 IBC，則只要滿足最初的最低支出要求 1500 萬泰銖，就可以享受 8% 的減稅稅率。

如果 IBC 在任何會計期間均不符合規定的規則和條件，或在其他會計期間內不符合 IBC 的資格，則將逐年撤銷收益。如果公司在一個以上會計期間內不滿足條件，或者沒有任何作為 IBC 運作的特徵，則稅收優惠將從第一個會計期間起終止。

IBC 和非 IBC 業務之間，以及 (i) 總部和資金管理服務，以及 (ii) 特許權使用費，都必須分別計算 IBC 的應課稅損益。共同費用將根據 IBC 和非 IBC 業務的收入比例進行分配。

稅務虧損按照以下分類必須單獨記載，如下所示：



總部和資金管理服務



特許權使用費



非 IBC 業務

對於上述各項服務，必須分開報稅。



關於資誠



新方程

疫情過後，世界發生了許多變化。在面臨技術革命、氣候變化和社會緊張局勢等的世界中，建立信任和實現可持續成果變得前所未有的重要。

我們的全球策略，新方程，是我們致力於共同創造解決方案的承諾，通過彙集人才和技術組合來滿足複雜的需求，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這個瞬息萬變的世界中的新挑戰。這是我們的宗旨，它使我們的員工能夠為客戶、利益相關者和社會帶來真正的改變。

我們不僅努力提供品質保證、諮詢和稅務服務，而且還在繼續吸引多元化人才並提高我們員工的技能，以滿足當今和未來的需求。

資深望重 誠信服務

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資誠特成立「Southeast Asia & India (SEAI)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結合當地服務資源，統籌 PwC 全球服務網絡提供跨國界的整合性且及時性的專業服務。

深耕東協及印度 掌握亞洲致勝商機

我們瞭解東協發展的優勢與機會，派員與各國聯盟所建立良好關係，擬定集團管理策略，進行產業轉型，開創東協新契機。

國際佈局 攜手前進

派員進駐各國，全球整合經驗豐富，穩健轉型發展，完善海外佈局，走向東協及印度、走向世界。

社會誠信 永續經營

結合核心職能與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深植客戶品牌實力，追求永續經營。

資源整合 增值服務

洞察東協及印度產業趨勢與掌握法令變革一站式專業服務：

- 上市櫃輔導
- 併購交易諮詢
- 稅務及投資架構規劃
- 家族企業傳承
- 投資與併購法律諮詢
- 管理顧問諮詢

提供全方位的卓越服務。

堅守承諾 至臻品質

最高品質服務、完善管理，協助客戶穩健發展，全方位資深專家，聆聽需求，分享東協及印度最佳實務經驗。

前瞻思維 引領創新

掌握東協及印度市場趨勢，厚植創新文化，具前瞻性的服務方案，提升企業價值，進一步實現服務升級及拓展事業版圖。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服務

資誠已深耕東南亞及印度多年，並派員進駐東南亞各聯盟所組成服務團隊，並與常駐臺灣的東南亞及印度籍專業顧問共同提供海內外華商最優質的專業服務

所有市場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主持人
+886 2 2729 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副主持人
+886 2 2729 6666 ext. 35358
daniel.lee@pwc.com

馬來西亞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Alan Chien
+886 2 2729 6008
alan.chien@pwc.com



張峰碩 協理
Feng-Shuo Ch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161
feng-shuo.chang@pwc.com

印度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Tim P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陳建宏 協理 | 派駐印度
Angus Chen
+91 72000 73806
chien.hung.chen@pwc.com

泰國



張智媛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泰國籍會計師)
Woranath Khemasiri
886 3 578 0205 ext. 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印尼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Yi-Tai Tsai
+886 2 2729 5181
yi-tai.tsai@pwc.com



鍾佳縈 副總經理
Chia-Ying Chu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612
chia-ying.chung@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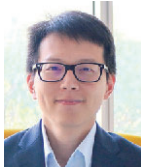
越南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yii-chian.chen@pwc.com



林韋宏 經理
Sam Lin
+886 2 2729 6666 ext. 34316
sam.l.lin@pwc.com



廖御喆 協理
Jason Liao
+886 2 2729 6666 ext. 23954
jason.y.liao@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William Chiang
+84 702 806 085
chiang.william@pwc.com

稅務諮詢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Shing-Ping Liu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法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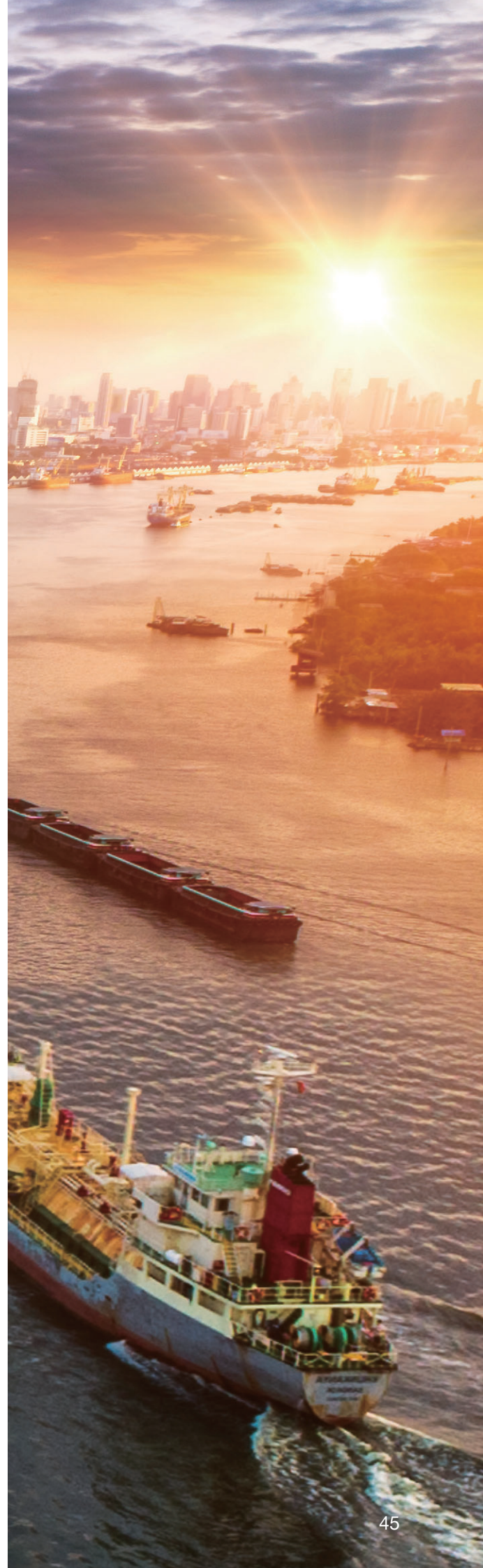


張家健 合夥律師
Kent Chong
+886 2 2729 5800
kent.chong@pwc.com

一般諮詢



呂珮琪 經理
東南亞與印度業務執行祕書
+886 2 2729 6666 ext. 23001
peggy.p.lu@pwc.com



PwC Taiwan 專業服務團隊

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東南亞及印度投資市場，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專業人員聯繫：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國際事務長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主持人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張智媛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泰國註冊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秘書長
+886-2-2729-6666 ext.35300
woranath.khemasiri@pwc.com

鄭雅慧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29
tina.cheng@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58
daniel.lee@pwc.com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008
alan.chien@pwc.com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 派駐越南代表
+886-2-2729-5865
yii-chian.chen@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蔡亦臺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5181
yi-tai.tsai@pwc.com

張家健 合夥律師

東南亞及印度法律諮詢服務
+ 886-2-2729-5800
kent.chong@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2-2729-6666 ext.23928
tim.pao@pwc.com

田揚名 總經理

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 886-2-2729-6626
david.tien@pwc.com

翁麗俐 執業會計師

併購服務
+886-2-2729-6703
lily.wong@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家族企業傳承服務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盧志浩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886-2-2729-6369
jacky.l.liu@pwc.com